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2022 年度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江根村翠坑片区垦造水田项目已由佛山市三水区发展和改革局以三发改西投审〔2022〕6 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西南管理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本项目 2022 年度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江根村翠坑片区垦造水田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已由佛山市三水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以三政数核〔2023〕8 号核准。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江根村翠坑片区

2.2 项目建设规模：土地平整工程、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及其他工程。通过对项目区内耕地进行综合整治，改变土地利用方式，提高田间道路通达度，完善灌溉与排水设施，改善灌溉面积，提供更优质的耕作环境，提高土地利用率和产出率。建设规模为 33.3264hm²（499.90 亩），包括可调整养殖坑塘 14.9236hm²（223.86 亩）、旱地 9.7165hm²（145.75 亩）、水浇地 4.7453hm²（71.18 亩）、养殖坑塘 2.6115hm²（39.17 亩）、农村道路 0.7514hm²（11.27 亩）、其他草地 0.3096hm²（4.64 亩）、设施农用地 0.2685hm²（4.03 亩）。具体工程内容以招标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

2.3 计划工期：150 日历天，计划开、完工时间： /

2.4 本招标工程共分 1 个标段，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土地平整工程、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及其他工程。通过对项目区内耕地进行综合整治，改变土地利用方式，提高田间道路通达度，完善灌溉与排水设施，改善灌溉面积，提供更优质的耕作环境，提高土地利用率和产出率。建设规模为 33.3264hm²（499.90 亩），包括可调整养殖坑塘 14.9236hm²（223.86 亩）、旱地 9.7165hm²（145.75 亩）、水浇地 4.7453hm²（71.18 亩）、养殖坑塘 2.6115hm²（39.17 亩）、农村道路 0.7514hm²（11.27 亩）、其他草地 0.3096hm²（4.64 亩）、设施农用地 0.2685hm²（4.03 亩）。具体工程内容以招标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24158680.90 元）。

2.5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综合单价包干 ☐ 固定总价包干。

2.6 工程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

须达到合格标准。

2.7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3. 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合格全数入围的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如下：

4.1 法人资格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4.2 对投标人企业的资质要求

4.2.1 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4.2.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3 投标人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4 投标人应有良好信誉，必须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和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办理信用信息登记备案。

4.4.1 凡是参与佛山市水利工程招投标活动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均应按照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水规范字〔2019〕1号）及《佛山市水利局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佛山市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在省水利厅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录入信用信息和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办理信用信息登记备案。

4.4.2 凡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佛山市水利局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共享专栏、广东省水利厅门户网站公布禁止参加市内或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的单位（企业）不得参加佛山市水利工程的投标。

4.4.3 投标人须按照《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六部门关于规范招投标市场秩序、遏制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意见》（佛发改招〔2013〕11号）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首页签署《诚信投标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对于拒签或不按要求签署承诺书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4.5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4.5.1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有水利水电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级）职称（职称证书应以人社部门或者在人社部门核准备案的职称评审委员会

颁发的为准），且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在广东省外注册的建造师必须是一级建造师；在广东省内注册的二级建造师可提供“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的个人详细信息网页打印件），并持有有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电子证照打印件）。

4.5.2 投标人拟派驻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登记备案的人员中选取。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驻项目负责人还必须在省水利厅办理了信用信息录入手续，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4.5.3 对于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大于或等于 400 万的水利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在建水利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备注：在建水利项目是指在开标之日前主体工程尚未通过单位工程验收的中标价大于或等于 400 万的水利工程项目）。

4.5.4 需提供投标人近半年（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即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为准。

4.5.5 拟派项目负责人如有参与其他工程投标的情况，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投标人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参加多个工程项目的投标竞争，如拟派项目负责人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均中标的，只能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项目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工程项目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隐瞒中标项目获取中标的，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查处。

4.6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要求

4.6.1 对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有水利水电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级）职称（职称证书应以人社部门或者在人社部门核准备案的职称评审委员会颁发的为准）。

4.6.2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登记备案的人员中选取。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驻项目技术负责人还必须在省水利厅办理了信用信息录入手续，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4.6.3 需提供投标人近半年（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即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为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为准。

4.7 对专职安全员及其他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要求

- 4.7.1 专职安全人员 1 名，均须具有有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电子证照打印件。），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需提供投标人近半年（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即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为拟派专职安全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为准。投标人拟派驻本工程项目专职安全人员必须在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登记备案的人员中选取。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驻本工程项目专职安全人员还必须在省水利厅办理了信用信息录入手续，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4.7.2 投标人拟派驻本工程项目其他主要技术管理人员（至少包含施工员、质检员、资料员、材料员。）必须在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登记备案的人员中选取。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驻本工程项目其他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必须在省水利厅办理了信用信息录入手续，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需提供投标人近半年（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即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为拟派驻本工程项目其他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为准。
- 4.8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
- 4.8.1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此处所指的“冻结”，是指被“冻结”的财产影响到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的履约能力。其中财产被全部冻结的，应当不具备投标资格；财产被部分冻结但不影响投标人对本项目履约能力的，具备投标资格）。
- 4.8.2 没有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此处所指的“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
- 4.8.3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此处“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

往前顺推三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 4.8.4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投标人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 4.8.5 根据《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 8 部门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事项中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和实施联合奖惩的通知》（佛发改信用〔2019〕1 号），对被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列入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5. 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的获取

-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交易指南”中的工程交易栏目。网址：<http://ggzy.foshan.gov.cn>，业务咨询电话：0757-83990765、0757-83991581。
- 5.2 招标文件费用为每套人民币 500 元，在项目开标当天收取。
- 5.3 招标文件一经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招标文件的时间），各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图纸（供下载的招标文件有 PDF 和 WORD 版本时，若有不一致，以招标人盖章的 PDF 版本招标文件为准）。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 投标保证金

- 6.1 本工程要求投标人提交 48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 6.2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采用现金或投标担保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 7.1.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 9 时 30 分。
 - 7.1.2 开标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 9 时 3 分。
 - 7.1.3 递交投标文件起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中的相关信息。
- 7.2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成功上传，开标地点：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水分中心指定开标室（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同福路 10 号区行政服务中心大院 2 号楼）。
- 7.3 开标当日，投标人可结合实际选择是否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如到场参与开标会的，其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具有交易员资格。

8. 发布公告的媒介（适用于公开招标）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水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以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公告内容不一致时，以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为准。

9. 其他

- 9.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9.2 参与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具有交易员资格。
- 9.3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定标办法是评定分离办法。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异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西南管理所	招标代理	广东中腾招标有限公司
议受理单		机构：	
位）：			
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河口车仔路 18 号	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 100 号岭南大厦一座 205
邮编：	528100	邮编：	528100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人	陆先生
电话：	0757-87618890	电话：	0757-82257301
传真：	/	传真：	0757-82257301
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	zhongtengzb@126.com

2023 年 4 月 28 日